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12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上诉人撤回上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第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3. 涉诉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1.3亿元;利息390万元;逾期罚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裁决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近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民终1609号】,北京天有美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美业")因与上诉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亿阳信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民初721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8日及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和《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由于上诉人天有美业未缴纳案件受理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天有美业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裁定,裁决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8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中国移动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尚未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总金额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中成为浙江、陕西、湖北、四川、重庆、河南六省市的中标候选人之一,预估总中标金额为73,180.21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提供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施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根据各省市具体中标标段服务内容确定。

(三)时间范围:2020年至202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预估中标金额:

序号	区域	中标标段	中标份额	预计中标金额(万元)
1	浙江	标段2	15%	29,250.00
2	陕西	标段1	7.53%	9,048.74
3	湖北	标段3	12%	12,600.00
4	四川	标段2	3.35%	7,498.15
5	重庆	标段2	9.50%	5,168.62
6	河南	标段2	5.42%	9,614.70
合计				73,180.21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分别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陕西/湖北/四川/重庆/河南公司,具体内容可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相关公示信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取得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六省市部分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0年及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由于上述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其中标、签约等后续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总金额不及预估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783,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和鲍金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许伯新先生、财务总监卢伟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74,370	87.5154	11,209,060	12.484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86,640	99.7250	9,060	0.275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董君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8月29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2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5,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34,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422,760	9.64%	IPO前取得:15,422,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9,960	3%	集中竞价:2019/9/20~2019/12/25 大宗交易:2019/9/3~2019/12/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55-39.20	169,244,431.10	10,622,800	6.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工投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北京工投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7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价格	注销日期
16,482,180股	16,482,180股	9.04元/股	2019年12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11月4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员工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4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82,1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发出《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截至2019年12月21日已满45日,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员工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3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2020年各年度的经济指标业绩考核水平均不得低于同行业企业的平均水平。同时,2016-2017年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同时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实际业绩水平。"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6,911,179.87元,低于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4,014,171.63元;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0,840,184.13元,低于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0,824,760.58元。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对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16,482,1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副董事长张炜,董事、高级副总裁徐辉,高级副总裁史支焱,高级副总裁卢宝丰,总编辑戴钟伟,副总裁王盛,副总裁曹志勇,副总裁苏文斌,副总裁黄晋,董事会秘书嵇绯绯及其他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合计473人,共16,482,18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2985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473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482,1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82,180	-16,482,18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4,500,201		3,414,500,201
合计	3,430,982,381	-16,482,180	3,414,500,20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明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条件、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尚需办理涉及的回购股票过户、注销手续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9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应回购股份99,155,926股,目前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因股份被质押,尚未完成股份回购工作。

●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1.00元回购并注销。

●基础控股申请延期12个月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股份转让至公司程序。

一、股份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核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航基础"、"公司") 向基础控股发行2,249,297,094股股份购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标的公司")100%股权。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于2015年11月27日签署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于2016年2月3日补充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基础控股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79,508.85万元、153,424.29万元和290,975.62万元。海航基础和基础控股一致同意,若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基础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170038号),基础产业集团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523.05万元,与承诺的290,975.62万元相差-66,452.57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各方确认,若基础产业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的条款,本期未达到承诺的金额可以使用2016年度超额利润8,333.49万元和2017年度超额利润36,800.15万元进行弥补,弥补后仍有21,318.93万元的差额,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补偿义务人基础控股应通过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数为99,155,926股,公司将以1.00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二、股份回购注销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的公告。截至目前,减资公告的公示期满。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材料,公司与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沟通,未出现因债权人主张债权而影响本次减资的情形。

2019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便实施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因基础控股股票被质押,且数量较大,前期对方已积极与各质权人沟通,尝试通过置换担保物、债务结构重组等方式尽快释放相应股票用于回购注销,且与海通证券、民生银行、大业信托、信达资产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进行了沟通,但效果均不理想,其应补偿股份99,155,926股的解押事宜目前仍未获得质权人的同意,故暂时无法办理股份回购手续。

三、基础控股股份回购注销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基础控股于2019年12月25日向我司发来的《关于无法按期完成业绩承诺股票回购注销暨明确后续解决方案的函》,基础控股承诺拟分批完成股份回购注销工作,确保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剩余股份转让至公司程序。具体如下:

首先,基础控股计划首批完成7,828,134股回购注销,具体将通过大宗交易形式受让一致行动人股份,同时结合其持有的剩余未质押、冻结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其次,基础控股拟通过置换担保物、债务重组等方式尽快释放91,327,792股用于回购注销,具体将使用下属广州YH城、三亚唐拉雅秀酒店等资产作为置换担保物与质权人进行沟通。

四、公司为推进回购注销业绩补偿方案采取的措施

2019年内,我司多次提醒基础控股尽快推进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并于2019年11月26日向基础控股发送《关于提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工作的函》,督促基础控股及时办理相应股份解押手续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99,155,926股股份转让至我司程序,以便按时推进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根据基础控股股份回购注销后续工作计划,公司将持续跟进99,155,926股股份的解除质押事宜,以便顺利实施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与基础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基础控股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我司自2019年6月起已经停止该99,155,926股股份表决权及收益分配权利。

五、相关风险提示

基础控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存在因大宗交易无法及时完成、未及时办理解除相关股份质押的风险,进而导致本次业绩补偿所涉及的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南天信息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除下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4,117,571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宏灿先生、陈宇峰先生、丁加毅先生、段珺楠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审议《关于修订〈南天信息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宏灿先生、陈宇峰先生、丁加毅先生、段珺楠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豁免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南天信息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关联监事吴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次修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审议《关于修订〈南天信息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关联监事吴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8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天信息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南天信息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一步明确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即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调整为"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4,117,571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针对上述调整,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数上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方案概要	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数上限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修订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除上述修订外,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及相应预案内容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修订相应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411.757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8,470.5430万股;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12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65,000万元,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2,058.7859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12.76万元。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三种情形测算:(1)与2018年度持平;(2)较2018年度上升10%;(3)较2018年度上升20%;

7.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24,660.6046	32,058.7859	38,470.5430
情景1: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2018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2.76	1,412.76	1,412.76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24,660.6046	32,058.7859	32,058.7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573	0.0441	0.0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573	0.0441	0.0441
情景2: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2.76	1,554.04	1,554.04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24,660.6046	32,058.7859	32,058.7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573	0.0485	0.0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573	0.0485	0.0485
情景3: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上升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2.76	1,695.31	1,695.31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24,660.6046	32,058.7859	32,058.7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573	0.0529	0.0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573	0.0529	0.0529

注:以上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较好,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完全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59,788.14	45,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	19,500.00
合计		79,288.14	65,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一)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1、应用系统云化、业务处理智能化符合金融IT应用软件市场发展趋势

在经历了电子银行、网络银行、移动银行几大标志性阶段之后,作为金融核心的银行业迎来了4.0时代——数字化时代。从现实情况来看,受金融改革步伐加快、金融科技快速发展以及金融需求日益复杂化等因素影响,传统银行业的发展面临着一些必须正视的问题,比如金融多元化竞争加剧、银行主导地位被削弱等,这些问题无不倒逼着加快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的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云计算技术的核心理念在于资源共享与弹性调配,云计算具备强大数据运算与同步调度能力,金融机构可利用云计算的运算和分发优势,将自身的数据、客户、流程及系统通过数据中心、客户端等技术手段发布到"云"端,以改善系统体验,提升运算能力、重组数据价值,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的金融服务,并降低成本。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可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在客户管理、客户营销、风险管理、业务运营、系统运维等方面的效率,改善服务水平。

近年来,金融机构IT系统基础设施的云化(IaaS)不断深化,逐步走向成熟,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是要完全发挥云计算的优势,还必须实现应用系统级的全面云化(SaaS),南天信息顺势而为,抓住时机,运用分布式计算、微服务架构,并结合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完成金融渠道整合、关键业务处理、运维管理等应用系统的云化和智能化,符合金融IT应用软件市场发展趋势。

2、金融云服务市场空间未来增长可期

未来随着"终端"智能化、"管道"提速升级,"云"、"管"、"端"三大支点的共同发力必将为云服务产业链打开全新发展局面。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8年云计算白皮书》,2018年中国云计算市场预计达到907亿人民币,预计2021年云计算市场将达到1,858亿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随着云计算与新兴技术的不断进步,数量庞大的金融机构将衍生出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公司金融云服务市场的成长空间巨大。

3、推进业务发展战略

目前,在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支持的双重导向下,软件服务业步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作为专业的数字化服务提供商及创领者,公司长期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信息技术服务,并始终高度关注新技术发展趋势。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应用,IT服务正向云计算服务转型升级,公司积极应对产业环境发生的变革,已经将云计算、人工智能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方向,将公司多年积累的线下金融IT服务业务的专业化优势,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结合,逐步推出面向金融行业客户的金融业务应用服务平台。

此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建设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旨在赋能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发展,推进我国金融行业实现转型升级。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根据当前软件服务行业外部环境,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与业务基础,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4、打造金融银行云化智能化软件产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对于信息技术企业而言,研发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金融行业智能化云研发平台以及研发团队,并给予技术研发充分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将公司多年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的经验和技术积累产品化、标准化、规模化、云服务化,实现金融行业应用软件的智能化,并对本项目中研发的软件产品进行定期升级以及更新,实现公司的业务在更大范围的推广和应用。金融行业云化智能化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项目预计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能够使得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因此,本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

1、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已达到51.52%。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从银行获取资金的能力,也给公司增加了沉重的财务负担。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1,827.53万元、2,306.95万元、2,632.10万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2、公司的行业经营模式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同时,行业特点导致下游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客户结算存在一定的周期。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维持及拓展业务经营,须保有较多流动资金,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方面考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产品的技术开发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各项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为金融机构提供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的综合厂商,随着我国金融业持续快速的发展,基于传统IT架构的业务产品越来越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尤其是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各类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金融服务场景的也在高速增长,这带动了金融类企业业务量的快速增加,快速增长的业务流量对IT系统的高可靠、高扩展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可改善客户体验,提高金融机构在客户管理、客户营销、风险管理、业务运营、系统运维方面的效率,降低成本,提高金融机构的服务水平。打造智能化的金融行业应用系统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金融应用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可分为技术类和业务应用类,技术类产品提供新技术软件产品工具及软件技术平台,比如:统一生物认证管理平台、大数据集成平台等,业务应用类主要满足金融行业客户的业务支撑需求,比如:渠道类应用、业务处理类应用和管理类应用。在金融行业客户全面云化、移动化、智能化转型的趋势下,公司现有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一方面需要进行深度的云化,提供云管云控功能,并充分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改进和优化功能实现,另外一方面需要进行整合、一体化,提升软件产品的产品化程度,打造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实施体系,提升公司软件应用工程项目的交付效率和质量,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积极主动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向部署,是将金融信息化软件开发领域已经积累的技术和行业经验进行产品化,开发基于云计算架构下智能化的金融应用系统,从而进行金融信息化业务的升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银行业务方面三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南天信息长期立足于金融行业,在银行业,区域上覆盖了全国,在银行机构种类上基本涵盖了全部的类型,包括大型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银行客户构成了南天信息赖以生存的核心客户群,这些客户群是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来源,也为本次研发项目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先进技术的积累

南天信息的技术是在围绕着中国金融业务的发展基础上积累起来的,并积累了大量的成功案例,技术上的积累可以支撑南天信息在银行客户业务上的纵深挖掘和横向业务拓展。

南天信息作为国内较早涉足金融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专业IT服务商,一直积极实施软件产品化战略,研制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拥有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综合业务系统、流程银行、智慧网点、综合前置、柜面前端等全套银行解决方案,在客户使用过程中获得好评。此外,南天信息的软件产品亦广泛应用在政府、交通、能源、移动通信等行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把技术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公司加强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截至目前,公司拥有400余项软件著作权和70余项专利。

3、人才积累

IT项目是人才密集、知识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具有学历高、技术强、业务精、管理通等特点,因此需要做好产品支持团队和项目实施团队的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加强创新管理团队的培养和锻炼,近几年以"内培"为主,"外聘"为辅的原则。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培养人才模式为科技人员开展科研活动创造宽松的环境,给予科技人员更大的发展空间。

通过十多年的培养,公司沉淀了一批技术和业务骨干,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公司从事软件及服务业务的员工有2,500多名,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昆明、成都、西安、武汉等各开发中心。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了公司的高质量服务能力,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及时解决客户问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南天信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天信息利益;

2、若本公司因越权干预南天信息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南天信息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南天信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南天信息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南天信息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其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其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